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第一次澄清稿)

项目编号: SRZFCG-2026-042#

采购单位: 上饶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上饶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建设项目电梯
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026年05月26日



复核确认

采购单位公章：_____



采购单位签字：_____

卢之斌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81
第六章	评标标准.....	9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饶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建设项目电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RZFCG-2026-042#
2. 项目名称：上饶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建设项目电梯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31317.07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1531317.07元人民币
6.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饶购 2026J000209457	上饶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建设项目电梯采购	1	批	1531317.07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原质监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证书，许可证资质**B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_05_月_14_日00点00分至2026年_05_月_21_日23点30分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_06_月_17_日_09_点_00_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进行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



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6. 凡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就此次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详细咨询，否则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采购单位的需求。中标后承担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要求（投标前如有不明之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详细了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饶市民政局

联系人：卢之瑛

联系方式：0793-8198235

详细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广信大厦A栋11楼

电子函件：srmzjswk@126.com发送电子邮件后请电话告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793-8175639

地址：上饶市锦绣路2号（广信大厦B栋四楼401）

电子函件：srszfwzxjck@163.com发送电子邮件后请电话告知！

3. 采购监督机构：上饶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3-8683068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广平街2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8.6

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单一产品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

多产品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中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u>(1)</u>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1) 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 由采购人确定：____/____</p> <p>(3)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3.3	核心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16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叁万</u>元整（¥30000.00）（须一次性足额按时提交）。</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全流程线上开评标，投标保证金查询环节为省交易系统汇总。若因投标人递交纸质或其他非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被其他投标人质疑或省交易系统无法识别，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采用纸质或其他非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提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3.1 开户行：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任选一家； 银行账号：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生成； 备注：本项目转账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网上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保证金系统中的流程操作，在系统中获取保证金及账号，并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该账号中。</p> <p>4、其他：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或者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是否成功缴纳，以开标时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询状态为唯一判定依据。系统显示足额的“缴纳有效金额（元）”</p>



		或“担保/保险金额(元)”即为成功。系统若显示“缴纳无效金额(元)”(无论部分缴纳或完全未缴纳),或未显示有效缴纳信息的,其投标文件退回,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p>
19	分包、转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p>



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3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因操作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附件 澄清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投标人开、评标期间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收到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后，应立即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

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


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



		<p>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jxsggzy.cn) 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3.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3.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吴女士 0793-8175639 通讯地址：上饶市锦绣路2号（广信大厦B栋四楼401） 电子邮箱：srszfwzsjck@163.com发送电子邮件后请电话告知。</p> <p>2、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内容有疑问</p> <p>接收部门：上饶市民政局 联系人：卢之瑛 联系方式：0793-8198235 详细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广信大厦A栋11楼 电子函件：srmzjswk@126.com发送电子邮件后请电话告知！</p>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已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江西省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https://www.jxemall.com/luban/>)或中征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或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ngxi.gov.cn/>)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

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7.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 7.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如涉及）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



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4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5 投标文件的电子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除外）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6 投标文件中因字迹潦草、内容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7 本文件所涉及的公章指的是投标单位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均可。

11.8 本文件所涉及的“签章”为“签字或盖章”，签字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或13.2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



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投标人如果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到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免费”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5.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或电子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当按照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的流程操作（咨询热线：400-998-0000、400-688-0828），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缴纳。

16.3 开标时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公布投标人后其响应文件退回，投标无效**。

16.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9. 分包、转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 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



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



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2.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22.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基础参数要求、商务条款中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符合招标文件8.5.3的规定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29.8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提交至江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并递交一份采购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评委费

33.1 项目属于集中采购机构项目的评审专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购〔2017〕21号）支付，其他费用均由采购单位支付。项目属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之外的，评审专家费及其他费用均由采购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机构不垫付任何费用。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澄清操作流程

1. 专家组长在右侧常用功能点击澄清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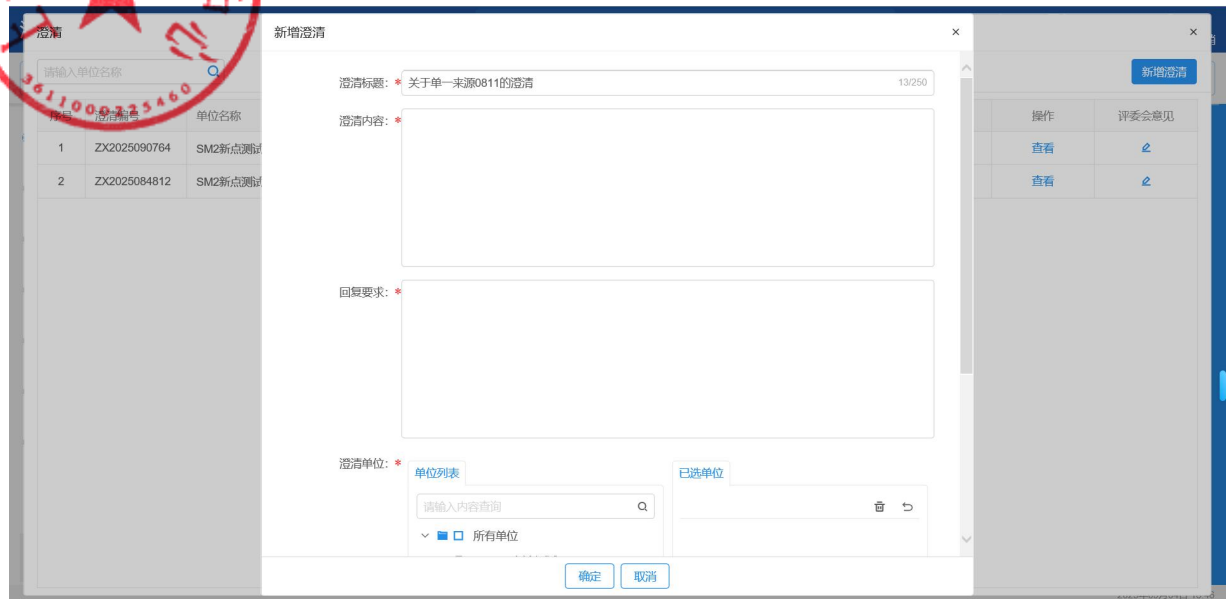


2. 点击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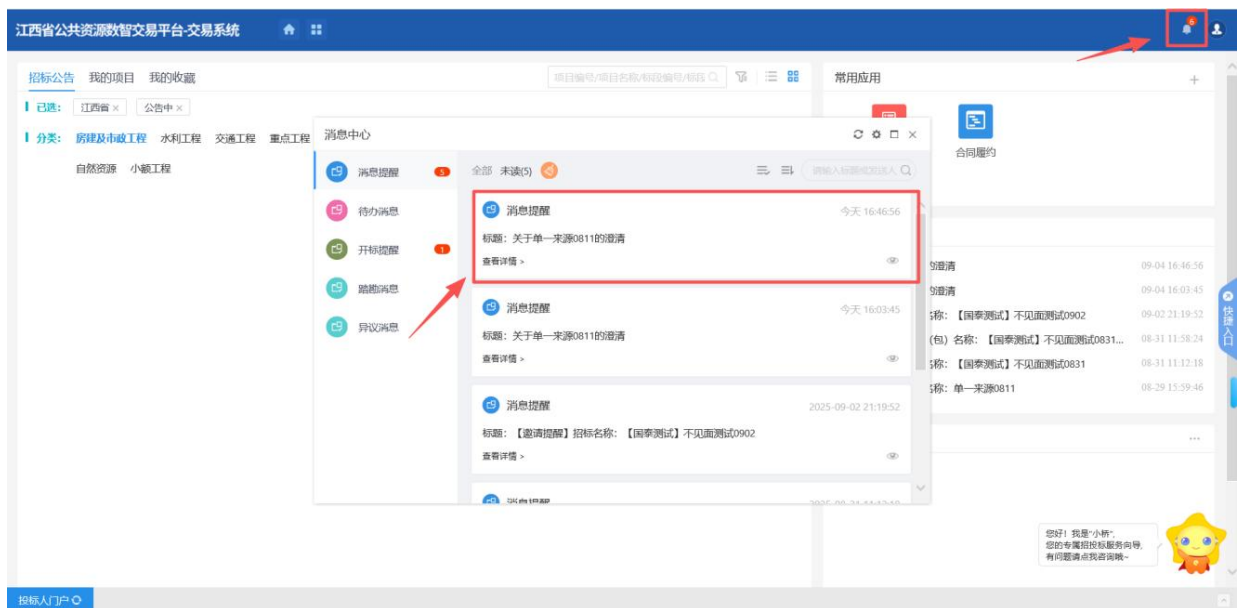




3. 编辑询标内容，选择需要发送的供应商，点击确定后发送



4. 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右上角“铃铛”按钮点击消息提醒回复





查看详情

保存提交

01 澄清问题信息

澄清问题编号: ZX2025090834

发出时间: 2025年09月04日 16:46:56

澄清问题来源: 关于单一来源0811的澄清

澄清内容: 111

回答期限: 2025年09月04日 17:16:56

剩余回答时间: 0天0时 27分 33秒

回复要求: 111

02 回答明细

回答单位名称: SM2新点测试99

回答内容: *

回答人姓名: 1



第三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2.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3.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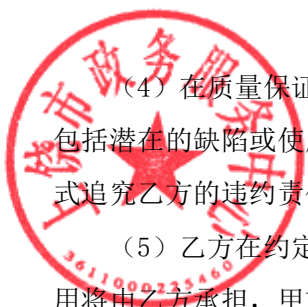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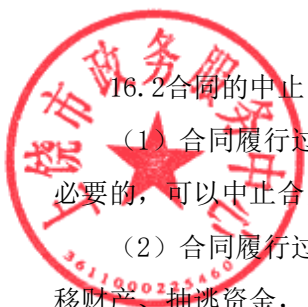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



		<p>列第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 诉。</p>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表明细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无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无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分项报价以
《开标一览表明细》为准。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知: 详见注 3	填表须知: 详见注 5	
2												
合 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注: 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 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 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6、投标分项报价允许超过分项预算价，但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支公司来投标，除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业务授权书(格式自拟)》外，总公司也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文件或《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总公司营业执照，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7、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原质监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证书，许可证资质**B级及以上资质。**】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



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投标人营业执照



Placeholder for the bidder's business license (营业执照).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自愿参与投标，提供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格文件所有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原质监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证书，许可证资质B级及以上资质。



格式 7-5 总公司出具的业务授权书
(适用于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支公司来投标)

投标人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业务授权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总公司也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文件或《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总公司营业执照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格式 7-6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无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



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内 容	上饶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建设项目电梯采购
数量	7台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	横峰县莲荷乡莲荷村上饶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
安装地点	横峰县莲荷乡莲荷村上饶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
备注	/



二、分项预算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院感楼医梯	台	1	233951.22	233951.22
2	住院楼医梯	台	1	233951.22	233951.22
3	住院楼客梯	台	1	233951.22	233951.22
4	住院楼污梯	台	1	233951.22	233951.22
5	住院楼餐梯	台	1	127609.75	127609.75
6	门诊楼医梯	台	2	233951.22	467902.44
合计		人民币1531317.07元			

三、电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1. 总体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根据资料和要求，按标准规定设计好电梯的轿厢，若轿厢尺寸设计受到井道尺寸限制时，应给予说明，并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后作相应调整，以满足场地实际使用需求。

2. 电梯技术参数表

2.1 院感楼医梯1台

项目	编号	楼号：院感楼		
1	技术规格	电梯类型	载客电梯(医梯)	
		曳引机放置位置	无机房	
		电梯数量	1台	
		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	
		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控制系统	全电脑微机控制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仅限垂直电梯）	
2	基本参数	乘客、载货电梯	*额定载重量(kg)	1600kg
			*额定速度(m/s)	1.0m/s
			层/站/门	2站
			服务楼层	一层、二层



			基站设置	电梯消防基站为一层(首层), 消防状态下自动返回该层。日常待机采用智能分区驻停模式, 电梯在无内选及外呼指令时, 停留在当前完成指令的楼层待机, 不强制返回基站, 以实现节能降耗与高效运行。
3	轿厢参数及规格	轿厢净尺寸(宽×深×高)	1500mm×2350mm×2400mm, 其中轿厢净高度为轿厢地面装修完成面至轿厢吊顶装修完成面的有效净高度, 不含任何凸出部件。	
		开门净尺寸(宽×高)	1300mm×2200mm, 为层门及轿门完全开启的有效通行尺寸, 满足轮椅、病床及医疗设备无障碍转运需求。	
		开门方式	中分	
		开门型式	单通门	
4	井道参数	井道尺寸(宽×深)	3100mm×3100mm	
		顶层净高度	4500mm	
		提升高度	4200mm	
		底坑净深度	1900mm	
		井道结构	框架砖墙	

2.2 住院楼医梯1台

	项目	编号	楼号: 住院楼
1	技术规格	电梯类型	载客电梯(医梯)
		曳引机放置位置	有机房
		电梯数量	1台
		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
		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控制系统	全电脑微机控制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仅限垂直电梯)
2	基本	乘客	*额定载重量(kg) 1600kg



	参数、载货电梯	* 额定速度 (m/s)	1.75m/s
		层/站/门	5站
		服务楼层	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
		基站设置	电梯消防基站为一层(首层)，消防状态下自动返回该层。日常待机采用智能分区驻停模式，电梯在无内选及外呼指令时，停留在当前完成指令的楼层待机，不强制返回基站，以实现节能降耗与高效运行。
3	轿厢参数及规格	轿厢净尺寸 (宽×深×高)	1400mm×2400mm×2500mm，其中轿厢净高度为轿厢地面装修完成面至轿厢吊顶装修完成面的有效净高度，不含任何凸出部件。
		开门净尺寸 (宽×高)	1200mm×2200mm
		开门方式	中分
		开门型式	单通门
4	井道参数	井道尺寸(宽×深)	2600mm×3000mm
		顶层净高度	4200mm(机房高度3300mm)
		提升高度	17100mm
		底坑净深度	1700mm
		井道结构	框架砖墙

2.3 住院楼客梯1台


项目	编号	楼号：住院楼
1 技术规格	电梯类型	载客电梯(客梯)
	曳引机放置位置	有机房
	电梯数量	1台
	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
	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控制系统	全电脑微机控制



2	基本参数	乘客、载货电梯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仅限垂直电梯）
			*额定载重量(kg)	1600kg
			*额定速度(m/s)	1.75m/s
			层/站/门	5站
			服务楼层	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
		基站设置	电梯消防基站为一层(首层)，消防状态下自动返回该层。日常待机采用智能分区驻停模式，电梯在无内选及外呼指令时，停留在当前完成指令的楼层待机，不强制返回基站，以实现节能降耗与高效运行。	
3	轿厢参数及规格	轿厢净尺寸(宽×深×高)	1500mm×2350mm×2500mm，其中轿厢净高度为轿厢地面装修完成面至轿厢吊顶装修完成面的有效净高度，不含任何凸出部件。	
		开门净尺寸(宽×高)	1300mm×2200mm	
		开门方式	中分	
		开门型式	单通门	
4	井道参数	井道尺寸(宽×深)	2800mm×3000mm	
		顶层净高度	4200mm	
		提升高度	17100mm	
		底坑净深度	1700mm	
		井道结构	框架砖墙	

2.4 住院楼污梯1台


	项目	编号	楼号：住院楼
1	技术规格	电梯类型	载货电梯(污梯)
		曳引机放置位置	无机房
		电梯数量	1台
		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



2	基本参数	乘客、载货电梯	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控制系统	全电脑微机控制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仅限垂直电梯）
			* 额定载重量 (kg)	1600kg
			* 额定速度 (m/s)	1.5m/s
			层/站/门	5站
			服务楼层	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
			基站设置	电梯消防基站为一层(首层)，消防状态下自动返回该层。日常待机采用智能分区驻停模式，电梯在无内选及外呼指令时，停留在当前完成指令的楼层待机，不强制返回基站，以实现节能降耗与高效运行。
3	轿厢参数及规格	轿厢净尺寸 (宽×深×高)	1400×2400×2250mm，其中轿厢净高度为轿厢地面装修完成面至轿厢吊顶装修完成面的有效净高度，不含任何凸出部件。	
		开门净尺寸 (宽×高)	1200mm×2200mm	
		开门方式	中分	
		开门型式	单通门	
4	井道参数	井道尺寸(宽×深)	2600mm×3200mm	
		顶层净高度	4500mm	
		提升高度	17100mm	
		底坑净深度	1700mm	
		井道结构	框架砖墙	

2.5 住院楼餐梯1台


	项目	编号	楼号：住院楼
1	技术规格	电梯类型	杂物梯(餐梯)
		曳引机放置位置	无机房



		电梯数量	1台	
		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	
		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控制系统	全电脑微机控制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仅限垂直电梯）	
2	基本参数	乘客、载货电梯	* 额定载重量 (kg)	300kg
			* 额定速度 (m/s)	0.4m/s
			层/站/门	5站
			服务楼层	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
			基站设置	电梯消防基站为一层(首层)，消防状态下自动返回该层。日常待机采用智能分区驻停模式，电梯在无内选及外呼指令时，停留在当前完成指令的楼层待机，不强制返回基站，以实现节能降耗与高效运行。
3	轿厢参数及规格	轿厢净尺寸(宽×深×高)	950mm×1000mm×1200mm，其中轿厢净高度为轿厢地面装修完成面至轿厢吊顶装修完成面的有效净高度，不含任何凸出部件	
		开门净尺寸(宽×高)	950mm×1200mm	
		开门方式	上下直分	
		开门型式	单通门	
4	井道参数	井道尺寸(宽×深)	1300mm×1500mm	
		顶层净高度	4500mm	
		提升高度	17100mm	
		底坑净深度	1700mm	
		井道结构	框架砖墙	

2.6 门诊楼医梯2台

	项目	编号	楼号：门诊楼
1	技术规格	电梯类型	载客电梯(医梯)
		曳引机放置位置	有机房



		电梯数量	2台	
		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	
		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控制系统	全电脑微机控制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仅限垂直电梯）	
2	基本参数	乘客、载货电梯	* 额定载重量 (kg)	1600kg
			* 额定速度 (m/s)	1.75m/s
			层/站/门	4站
			服务楼层	一层、二层、三层、四层
			基站设置	电梯消防基站为一层(首层)，消防状态下自动返回该层。日常待机采用智能分区驻停模式，电梯在无内选及外呼指令时，停留在当前完成指令的楼层待机，不强制返回基站，以实现节能降耗与高效运行。
3	轿厢参数及规格	轿厢净尺寸 (宽×深×高)	1400×2400×2500mm其中轿厢净高度为轿厢地面装修完成面至轿厢吊顶装修完成面的有效净高度，不含任何凸出部件。	
		开门净尺寸(宽×高)	1100mm×2200mm	
		开门方式	中分	
		开门型式	单通门	
4	井道参数	井道尺寸(宽×深)	2500mm×2800mm	
		顶层净高度	5100mm	
		提升高度	12000mm	
		底坑净深度	1900mm	
		井道结构	框架砖墙	

3、电梯配置要求（垂直电梯）：

投标设备技术规格	实际采购需求
曳引机	无齿轮



电梯控制系统	全电脑微机控制	
门机	变频控制	
曳引机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控制方式	全电脑微机集选控制	
防夹人保护装置	安全触板、光幕	
曳引机的传动方式	无齿轮永磁同步传动	
平层精度	满足国家标准	
噪声指标	满足国家标准	
按钮	微动按钮	
电 梯 装 修	轿门材质	客梯：发纹不锈钢 货梯：采用钢板烤漆
	轿顶、地板材质	厂家标准型吊顶、PVC地板
	轿厢材质	客梯：发纹不锈钢 货梯：采用钢板烤漆
	轿厢操纵盘材质与通讯方式	标准配置
	轿厢照明	标准配置
	轿厢显示屏	标准配置
	门套材质	客梯：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货梯：采用钢板烤漆
	厅门材质	客梯：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货梯：采用钢板烤漆
	厅外召唤及显示	标准配置
	厅外呼叫面板材质	标准配置

4、电梯配置及功能要求（仅限垂直电梯）

4.1 工作情况

(1) 投标设备及服务须适应前述“总体要求”所有条款, 并运转顺利、正常、可靠。

(2) 可靠性要求：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4小时，全年365天。



4.2 电梯基本功能表：因各制造厂家对电梯基本功能表述不一致，所投品牌电梯需满足以下基本功能。

序号	功能
1.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2.	集选控制
3.	司机运行控制
4.	满载直驶
5.	超载保护
6.	平层自动开、关门
7.	本层门未开则次楼层停靠
8.	开、关门速度、时间及力矩可调
9.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10.	防夹人保护功能（安全触板、光幕、光电）
11.	开、关门受阻保护
12.	轿门防扒保护装置
13.	轿门、厅门锁旁路功能
14.	厅门防脱落保护
15.	门锁安全装置的失效检测
16.	防门锁短接保护
17.	防捣乱功能
18.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19.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自动控制功能
20.	紧急报警和五方通话功能
21.	轿内应急照明
22.	再平层
23.	启动力矩补偿功能
24.	故障停梯保护功能
25.	消防返回功能



26.	基站锁梯功能（钥匙开关）
27.	缺相及错相保护
28.	紧急电动运行
29.	轿顶、控制柜检修操作
30.	变频器温控保护
31.	主板温控保护
32.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33.	消防信号预留接口
34.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35.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36.	制动器故障保护
37.	接触器触点粘连保护
38.	运行计时计数
39.	即时关门按钮
40.	非门区开门保护功能
41.	错误登记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42.	外呼楼层及运行方向显示
43.	轿内楼层及运行方向显示
44.	轿内操纵箱
45.	系统故障自诊断显示功能
46.	历史故障保存记录
47.	超速保护功能
48.	端站保护功能
49.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功能
50.	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
51.	钢丝绳防打滑保护功能
52.	物联网端口或装置



4.3 选择性功能表

1	电梯IC卡系统
2	外呼、操纵盘液晶显示
3	并联功能
4	停电应急平层装置
5	无障碍功能[1、侧壁应设副操纵盘、选层按钮带盲文；2、后壁应有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3、三面轿壁应有扶手；4、轿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语音报层音响（语种选择：中文），无障碍功能设置、规格、安装位置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6	随行电缆内配高清视频网线

5、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及配置：必须符合我国GB/T7588.1-2020标准。

6、制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备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曳引机）、门机等装配，所有都应在工厂完成或预装配或其尺寸误差达到预装配水平。

7、设备性能：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曳引机的参数、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符合国家标准。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必须符合我国GB/T7588.1-2020标准。

四、商务条款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偏离选项
1	售后服务要求	<p>1、质保期为两年，自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签收设备之日起计算。</p> <p>2、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质量保修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或原厂家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商承担（人为损坏及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响应，城区内中标人2小时内到达现场，城区外中标人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或需更换配件的，24小时内解决，无法即时修复的，应提供应急保障措施，未按响应时间到，每次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p> <p>3、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的设区市辖区内设立电梯维保工作站或委托项目实施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电梯维修许可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设立电梯维保工作站许可证明文件或委托项目实施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售后服务的委托书原件。</p> <p>4、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准确有效的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p>	不可负偏离
2	付款方式	<p>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中标人的设备进场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价的30%款项；项目整体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40%款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按审计决算后款项，中标人凭审计结算文件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剩余的款项，</p>	不可负偏离

		采购人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交货地点	横峰县莲荷乡莲荷村上饶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	不可负偏离
4	交货工期	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不可负偏离
5	权利保证	中标人应保证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不可负偏离
6	交货和验收	<p>1、中标人在交货及安装截止时间（或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安装，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中标人在取得验收报告前，因保管不当导致货物损毁、丢失等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货物到现场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和中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双方书面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p> <p>3、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以后，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5、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p> <p>6、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p>	不可负偏离



		<p>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若因采购人或不可抗力原因产生的更换或退货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处理；</p> <p>7、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p>	
7	包装要求	<p>1、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p> <p>2、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设备的全部资料，如产品合格证、装箱单、使用说明书、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清单、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现行完好标准、标准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规程等等。</p> <p>3、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所有附件必须都配备齐全。</p>	不可负偏离
8	质量保证	<p>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p> <p>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p>	不可负偏离



	<p>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应保证在整个质保期内，每台电梯故障少于8次(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超过该次数每次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p>	
--	--------------------------------------------------------------------------------------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评分标准（59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一）价格部分（3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的计算：$= [有效最低投标价 \div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times 30$</p> <p>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总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xxx%+小微企业价格扣除xxx%+.....）】</p> <p>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p>	
（二）技术部分（16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技术参数基础（符合性审查）	<p>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的“三、电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全部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任何一项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p> <p>评审依据：提供《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技术参数允许正偏离。其中额定速度、额定载重量还须提供所投电梯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驱动主机（曳引机）（2分）	所投电梯使用的曳引机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生产，得2分，不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1分。	



	<p>评审依据：提供所投电梯驱动主机（曳引机）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证书或报告上申请单位与制造单位完全相同为原厂原品牌，不一致为非原厂原品牌。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电梯控制柜 (2分)</p>	<p>所投电梯使用的控制柜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生产，得2分，不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所投电梯控制柜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证书或报告上申请单位与制造单位完全相同为原厂原品牌，不一致为非原厂原品牌。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层门（2分）</p>	<p>所投电梯使用的层门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生产，得2分，不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所投电梯层门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证书或报告上申请单位与制造单位完全相同为原厂原品牌，不一致为非原厂原品牌。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2分)</p>	<p>所投电梯使用的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生产，得2分，不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1分。</p> <p>评分依据：提供所投电梯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证书或报告上申请单位与制造单位完全相同为原厂原品牌，不一致为非原厂原品牌。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2分)</p>	<p>所投电梯使用的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生产，得2分，不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1分。</p> <p>评分依据：提供所投电梯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证书或报告上申请单位与制造单位完全相同为原厂原品牌，不一致为非原厂原品牌。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门锁装置（层门门锁装</p>	<p>提供所投电梯使用的层门门锁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生</p>



置) (1分)	产, 得1分, 不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0.5分。 评审依据: 提供所投电梯门锁装置(层门门锁装置)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 证书或报告上申请单位与制造单位完全相同为原厂原品牌, 不一致为非原厂原品牌。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门锁装置(轿门门锁装置) (1分)	提供所投电梯使用的轿门门锁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生产, 得1分, 不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0.5分。 评审依据: 提供所投电梯门锁装置(轿门门锁装置)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 证书或报告上申请单位与制造单位完全相同为原厂原品牌, 不一致为非原厂原品牌。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含有电子原件的安全电路 (1分)	提供所投电梯使用的含有电子原件的安全电路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生产, 得1分, 不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0.5分。 评审依据: 提供所投电梯电子原件的安全电路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 证书或报告上申请单位与制造单位完全相同为原厂原品牌, 不一致为非原厂原品牌。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安全钳 (1分)	提供所投电梯使用的安全钳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生产, 得1分, 不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0.5分。 评分依据: 提供所投电梯安全钳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 证书或报告上申请单位与制造单位完全相同为原厂原品牌, 不一致为非原厂原品牌。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限速器 (1分)	提供所投电梯使用的限速器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生产, 得1分, 不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0.5分。 评分依据: 提供所投电梯限速器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 证书或报告上申请单位与制造单位完全相同为原厂原品牌, 不一致为非原厂原品牌。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缓冲器（1分）	<p>提供所投电梯使用的缓冲器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原厂原品牌生产，得1分，不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0.5分。</p> <p>评分依据：提供所投电梯缓冲器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证书或报告上申请单位与制造单位完全相同为原厂原品牌，不一致为非原厂原品牌。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三）商务部分（13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商务条款基础（符合性审查）	<p>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的“四、商务条款”全部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任何一项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p> <p>评审依据：1) 按照“四、商务条款”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p>
施工组织方案（3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人员责任明确，提供项目责任人员清单、安装施工人员清单，提供前述清单所列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复印件、开标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承诺前述人员到场安装施工。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缺项不得分。</p>
投标人业绩（4分）	<p>投标人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所投品牌电梯的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加2分，最多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以便采购人查验。未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得分。</p>
售后服务（6分）	<p>1、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产品出厂日期起不超过18个月（相关标准大于18个月的，按相关标准执行）。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书原件，内容含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一切自然损坏的零配件，日常维护用润滑油，润滑脂等耗材，每月两次日常维护，每季度一次系统检测，并提供24小时不间断服务。在质</p>



量保证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资料齐全且内容完整得分4分，资料不齐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

2、免费维修保养期：投标人承诺每延长6个月的免费维修保养期的得1分，最多得2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免费维修保养期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